

法規名稱：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舉發於山坡地內違反本條例之違規行為並經裁罰有案之舉發人。
- 二、從事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著有績效之機關、團體及其工作人員。

### 第 3 條

- 1 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舉發人及從事查報與取締工作人員，其獎金之核發基準如下：
  - 一、舉發人獎金：舉發人於查報或取締單位未發現前，舉發山坡地違規案件，經查證屬實，並經裁處罰鍰或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每件核發一次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  - 二、查報取締工作人員獎金：
    - （一）查報制止案件，經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或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每件核發獎金新臺幣六百元。
    - （二）取締違規案件，經裁處罰鍰或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而再處罰鍰，或移送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每件核發獎金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    - （三）違規案件之違規工作物經全部強制拆除並清除，或查扣、沒入其使用之推土機、挖土機、四公噸以上載重之運輸車輛等大型機具者，每件或每輛加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 前項第一款之獎金，屬數人共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，其獎金平均分配之；數人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，獎金給予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舉發人。
- 3 依第一項第二款核發之獎金，主辦人員分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，餘由查報、取締單位有關人員依參與程度分配領取。

### 第 4 條

舉發人不論以書面、口頭、電話或其他方式，提供違反本條例規定事證者，各級承辦人員對舉發人身份及處理過程應予保密。

### 第 5 條

- 1 為獎勵從事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著有績效之機關、團體及其工作人員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擇優頒發下列獎項：
  - 一、坡地金育獎
    - （一）直轄市組：
      1. 第一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。



2. 第二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一百十萬元。

3. 第三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。

(二) 縣(市)組：

1. 第一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。

2. 第二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一百十萬元。

3. 第三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。

4. 第四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。

5. 第五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6. 第六名：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
二、激勵獎：頒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，至多三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，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三、績優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獎：至多六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

四、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：至多六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

五、績優警政機關獎：至多三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

六、個人傑出貢獻獎：至多三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

七、個人深耕貢獻獎：至多二名，並頒發獎牌一面。

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獎之地方主管機關，應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獎金，分撥轄內執行查報工作著有績效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3 前二項獎金，以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，且不得用於國外參訪。

## 第 5-1 條

獲頒前條第一項各獎項之機關及人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得獎機關及得獎者服務機關，本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：

一、坡地金育獎：

(一) 直轄市組：第一名，最高記一大功；第二名，最高記功二次；第三名，最高記功一次。

(二) 縣(市)組：第一名，最高記一大功；第二名，最高記功二次；第三名至第六名，最高記功一次。

二、激勵獎：最高記功一次。

三、績優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獎：最高記功一次。

四、績優警政機關獎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五、個人傑出貢獻獎：最高記一大功。

六、個人深耕貢獻獎：最高記一大功。

## 第 6 條

1 坡地金育獎、激勵獎、績優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獎、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之報送時間、方式及獎勵條件如下：



一、報送時間及方式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，填報上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執行成果及考核項目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獎勵條件：

- (一) 坡地金育獎：經考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且列屬直轄市組前三名或縣（市）組前六名。
- (二) 激勵獎：經考核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名次顯有進步之地方主管機關。名次進步幅度相同者，按新考核年度之名次先後排序。
- (三) 績優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獎：經考核評定查通報案件處理件數及績效成果，列屬全國前六名。
- (四) 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：經考核評定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相關工作績效成果，列屬全國前六名。

2 前項考核項目之細項及配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## 第 7 條

1 績優警政機關獎、個人傑出貢獻獎、個人深耕貢獻獎之報送時間、方式及獎勵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績優警政機關獎：由內政部警政署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，將上年度協助山坡地違規處理績優前三名推薦名單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。
- 二、個人傑出貢獻獎：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個人績效優良者之相關資料，推薦至多二名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，經評選頒給。得獎者，自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提報。
- 三、個人深耕貢獻獎：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二十年以上，且有特別貢獻者之相關資料，推薦至多一名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，經評選頒給。得獎者，不得重複提報。

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項之評選項目及配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## 第 8 條

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獎金，其所需經費，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；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核發之獎金，其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。

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